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2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中通汽车 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7 年 9 月-10 月	9.07 元	184.4647	0.62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15 日	37.73 元	290	0.98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474.4647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于 2007 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184.46 万股。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2%。截止目前共累计减持 474.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中通汽车工 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837.0644	23.06%	6547.0644	2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5181.4353	17.48%	4891.4353	16.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6291	5.58%	1655.6291	5.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五年内，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中通客车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3.6元/股，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完全遵守上述承诺。

3、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